

各類訴訟文書、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法定期間彙整表

※以下資訊僅例示供參，如有個案仍請依法定要件及程序處理，並於法定期間內送達。

類型	法律規定之法定期間	法條參考
訴願答辯期間	應於受理訴願書20日內檢卷答辯。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7條規定
行政訴訟答辯期間	應於收受行政法院通知10日內檢卷答辯。	行政訴訟法第108條、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
行政訴訟上訴答辯期間	得於上訴狀送達後15日內答辯。	行政訴訟法第247條規定
行政訴訟上訴期間	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提出一不變期間。	行政訴訟法第241條規定
行政訴訟抗告期間	應於行政法院裁定送達後10日提出一不變期間。	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
行政訴訟再審期間	應於法定起算時點起算30日提出一不變期間。	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
訴訟代理人委任時間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第50條、第54條規定
強制執行第三人對執行命令之異議期間	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
行政執行第三人對執行命令之異議期間	應於接受行政執行處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	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
支付命令異議期間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

民事訴訟答辯期間	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答辯。 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日前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
民事訴訟抗告期間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	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
民事訴訟上訴期間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	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81條規定
民事訴訟再審期間	應於法定起算時點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	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
刑事訴訟第三審答辯期間	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10日內提出答辯書。	刑事訴訟法第383條規定
刑事訴訟上訴期間	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
刑事訴訟抗告期間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